

太原市财政局文件

并财绩〔2026〕1号

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公开选聘 太原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社会中介机构、社会公众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，提高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，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客观公正、严谨有序，根据《太原市（本级）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并财绩〔2016〕22号），我局将公开选聘市级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范围及形式

此次专家公开选聘工作面向全社会（包括各级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，社会团体，科研机构，大中专院校等），采用单位

（或行业协会）推荐、自我推荐等形式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信誉，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。

2.具有财政经济管理、绩效管理、财务会计、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有关学科、专业和事业发展情况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，对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工作有一定的认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。

3.具备较丰富的相关专业管理经验，从事相应领域工作满5年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专业技术职称达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人员。

4.从事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工作满三年（含）以上，职称为副科级（含）以上人员。

5.未达到上述3、4款条件，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，符合入库专家资格条件并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的人员。

6.全国知名学者及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专业人员，符合入库专家条件并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的人员。

7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。

8.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坚持原则、责任心强，并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。

9.没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三、选聘方式及流程

（一）专业能力测试

报名人员需登录太原市财政局网站下载附件2及附件3，结合专业经验，对附件中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案例（任选其一并做标注）进行评审，提出报告中存在的问题、可优化内容及具体建议，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符合选聘条件的报名人员需自主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太原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2.专家评审意见表；
- 3.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；
- 4.专业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- 5.身份证扫描件；
- 6.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。

以上申请材料电子版及相关印证材料（以文件名称+姓名+电话形式命名）请以压缩包格式于2026年2月28日前发送至太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电子邮箱：jx03514031168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璐

联系电话：0351-2021156

四、专家认定及选用

太原市财政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申请入库人员的资

格条件及其印证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提出拟入库专家人选名单，按程序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将专家正式纳入专家库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家的采用，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从专家库中选取；专家参加预算绩效管理（评价）工作，报酬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太原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资格申报表
2. 绩效评价报告案例一
3. 绩效评价报告案例二
4.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
5. 太原市2025年绩效评价报告模板
6. 太原市绩效评价报告基本排版要求



(依申请公开)